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 的 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消防水池及泵房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室内消火栓泵、消防泵控制柜、柴油机消防泵、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、排污泵、7.5KW 控制柜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上海瑞邦机械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258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.2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一体化消防水池及泵房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陕西碧海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175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7.1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洛阳泽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